

关于修改国寿安保稳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管理人经与国寿安保稳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协商一致，现对《国寿安保稳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部分合同条款作如下修改：

1、将资产管理合同中“委托资产”表述全部修改为“受托资产”，将资产管理合同中“委托财产”表述全部修改为“受托财产”。

2、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二节“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增加如下表述“关联方的披露方式

资产管理人关联方情况以资产管理人邮件发送及官网披露情况为准，本计划投资者可在资产管理人官网登录后进行查询。托管人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具体以托管人面向公开市场披露的信息为准。托管人的关联方情况投资者可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 601658）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进行查询。”

以上修改对投资者利益无不利影响，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相关约定。投资者也可通过资产管理人客服热线（4009-258-258）咨询相关情况。

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8日